

# 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性別平等教育班級宣導活動」宣導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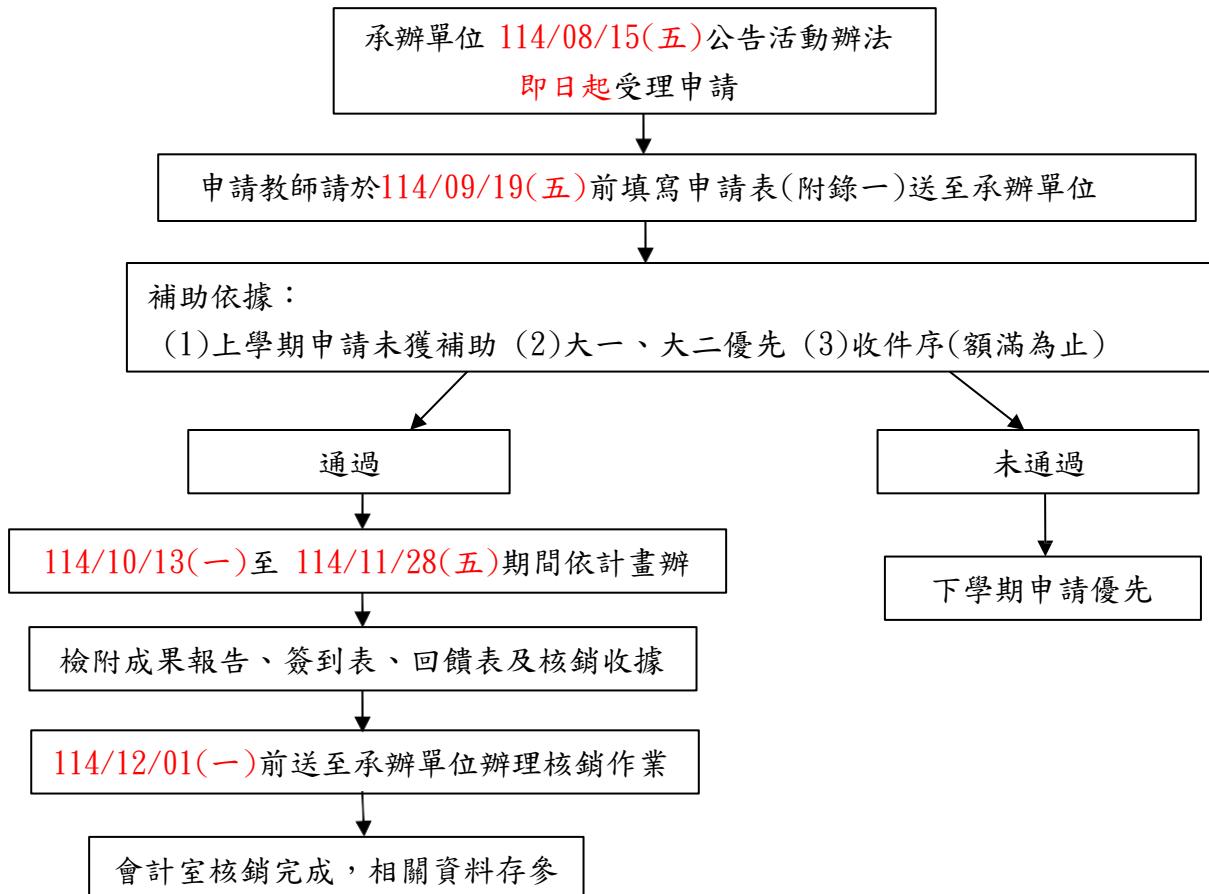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促進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，諮商輔導組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班級宣導活動，由大學部導師、系輔導教師或系所所長自行辦理或邀請專業講師入班宣導相關內容，期望持續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，建立適當的情感互動與友善尊重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
## 二、承辦單位：

學務處諮商輔導組。

## 三、計畫流程



## 四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為廣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承辦單位提供各類宣導主題供班級選擇，請自行於活動申請表上勾選期待主題項目，並填寫活動期待，以期能邀請適切講師入班宣講。
- (二)活動申請原則為申請班級/系所就本學期主題自由選擇一項，並由大學部(研究所請以所為單位)各班導師(如為全系演講請系輔導教師提出申請)於 **114/09/19(五)** 前向本組提出。本學期採用線上方式申請，請填寫活動申請表(如附錄一)並簽署後，pdf 檔電郵至承辦人信箱 [D000020251@cgu.edu.tw](mailto:D000020251@cgu.edu.tw)。
- (三)講座之辦理得由以下三種方式進行：
  1. 由諮輔組邀請專業講師入班/系/所宣講，時間約計 1.5-2 小時。
  2. 班級/系/所自行邀請講師，並於活動申請時檢附講師資格以利審查，講座內容須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，活動時間不限，但講座補助時間為 1-2 小時。

(四)班級辦理活動後，需填報「性別平等教育班級座談活動成果報告表」，並於活動後一週內連同經費單據、簽到表及回饋表繳回諮商輔導組核銷結案，最晚須 114/12/01(一)提供，逾期不候還請見諒。

## 五、活動對象：

- (一)大學部導師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大學部系輔導教師以系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三)研究所所長以所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四)大一、大二優先補助辦理（申請表格無誤始得收件，若遇退件則依繳交完備之申請表時間為主），本學期末獲補助者，得列為下學期優先實施對象。

## 六、活動地點：

申請班級/系/所自行借用校內場地、麥克風等器材，並確實通知本組承辦人。

## 七、經費補助：

- (一)為配合各班可安排之時間，若適逢用餐時間辦理活動，酌予補助餐費 100 元/人，根據簽到表人數實核實銷(補助至核定經費上限，講師餐費不予補助)。用餐期間為 11：00-13：00 或 17：00-19：00。
- (二)本組補助活動所需專題演講費(外聘講師 2,000/小時)、資料費及餐費，請班級自行估算所需費用，自行邀請講師請依實際時數填寫，本組邀請講師統一填寫 2 小時演講費用。
- (三)導師自辦班級宣導活動班級無編列講師費，若需資料費及雜支預算，請於申請時編列。

## 八、辦理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活動辦理期間為 114/10/13(一)至 114/11/28(五)，請於活動後一週內檢附「性別平等教育班級座談活動成果報告表」(表格內含四張活動照片，黑白列印即可)、發票、全人教育基本素養專用簽到表及核銷單據辦理核銷，相關表單請上【學務處網站→下載專區→【諮輔組表單】下載。活動成果報告表(含活動照片檔)及簽到表除須檢附紙本資料外，請另提供電子檔(成果報告表檢附 doc 檔，簽到表檢附 EXCEL 檔，以申請全人教育積分)寄至 [D000020251@cgu.edu.tw](mailto:D000020251@cgu.edu.tw)。
- (二)結案時請依使用狀況核實列支，以各項目「審查核准費用」為該項補助上限。發票抬頭填寫「長庚大學」統一編號為「02612701」，發票及收據(需有店家統編章與負責人私章)無須黏貼，直接附上即可。結案核銷截止日為 114/12/01(五)，逾期送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三)根據公布函(長大字 oN130520005)及會計室之補充規定(文號 CGUD00000526276)「若代墊款項達 5,000 元以上，且為單一對象支付，需額外提供已收到帳款佐證資料。但支付對象屬於公務機關、餐飲、住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超商、常見實體通路及網路購物平台者，免額外提供已收到帳款佐證資料。」。請申請教師留意，若餐費核銷金額超過 5,000 元請遵循上述核銷方式；若核銷金額 5,000 元以下，提供發票單據即可。
- (四)參與本活動之學生列入「全人教育基本素養」之計分。
- (五)若因故取消活動，仍需於成果報告表填報取消說明，並於 114/12/01(五)前繳交紙本與電子檔。
- (六)活動辦理及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林子榆心理師，分機 2062。

\*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(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)僅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班級宣導活動聯絡使用，活動核銷辦理無誤結案後，相關資料將妥善保存。

## 114-1 性別平等教育班級宣導活動申請表

申請文件日：114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申請系級		人數	(參加師生人數)
活動聯絡人	姓名： 電話： Mail：	主辦教師	姓名： 校內 notesID： Email：
辦理日期	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(10/13-11/28)	辦理地點	(場地及器材請自行借用)
辦理時間	____ 時 ____ 分 ~ ____ 時 ____ 分 (本組邀請之演講以 1.5-2 小時為限)		
座談主題 (勾選 1 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感教育 (情感互動、親密關係經營、分手哲學、性溝通等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密暴力 (網路交友危機、危險情人等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性別 (性別偏見/歧視、各類性傾向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等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防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與法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與親職/家庭/習俗/媒體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對座談的期待	*請填寫講座內容期待，以利講師媒合，亦可選擇性自訂講題		
講師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諮詢輔導組安排外聘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自行邀請講師，預定邀請 _____ (姓名/單位/簡歷) *請注意：講座內容須與性別平等相關，且所邀請講師若為本校現任教職員工生，無法補助專題演講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自辦，無須講師		
經費申請	餐費	100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	
	資料費	(請說明用途)	
	講師費	2,000 元 x _____ 小時 = _____ 元 *由諮詢輔導組安排講師請一律填 2 小時	
	雜支	(請說明用途)	
	總計		
備註			

\*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活動承辦人：林子榆心理師，分機 2062。

諮詢組長：

諮詢組：

申請人：(申請教師/所長)